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文正

指定辯護人 李奇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24、14355號），並經本院裁定羈押，茲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子為猥褻行為罪、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兒童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、同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他法使兒童被拍攝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等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證人，及反覆實行同一刑法第227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之虞，並經審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；嗣再經本院訊問後，裁定自113年8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；又經本院訊問後，裁定自113年9月19日起，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，並自113年10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情，有本院113年5月14日訊問筆錄、押票、113年8月5日、113年9月24日延長羈押裁定書等件在卷可查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茲上開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及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後，衡諸：（一）本案經第一審審理終結，諭知被告有

01 罪科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有本院113年11月15日本
02 案判決在卷可查，其經諭知之刑責非輕，脫免罪責、不甘受
03 罰則是為基本人性，是應堪認被告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
04 虞；(二)被告本案所涉犯行之被害人數非少，行為情節非偶發
05 單一，並遍布不同學校；被告於本院且翻異前詞否認犯行，
06 辯稱：我們只要看到比較親近的人，就會做「MASAHIVO」這
07 件事，如果是男生的話，會摸他的生殖器，看生殖器長大了
08 沒云云（見：原侵訴一卷第319頁），是應有事實足認為有
09 反覆實行同一刑法第227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之
10 虞，是綜堪認本案羈押原因仍存在，又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
11 之有效行使，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，及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
12 所生之危害，亦仍應認被告有仍有（延長）羈押之必要，爰
13 裁定被告自主文所示之日起，延長羈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17 法官 黃立綸
18 法官 林軒鋒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22 書記官 陳雅雯